

区调院关于房屋资产资金挂账核销 申报的公示

我院原有房屋资产：仓库、7号住宅、8号住宅、10号住宅，因修建第18栋家属楼（经适房）规划问题和房改房工作，已拆除房屋和房屋资产登记到个人名下。经清查和审计，并根据贵州源信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济鉴证意见书意见：我院申报的前述资产资金挂账清查核销申请依据充分，符合《贵州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可作资金挂账核销申报。经院研究决定对上述房屋资产作资金挂账核销处理。现将房屋资产信息公示如下：

1、仓库：资产卡片编号为 000000068，位于贵阳市富源南路 464 号，于 1996 年 6 月取得。由于不符合办理权证要求，未能办理权证。原值 300082.56 元，净值 70518.65 元。因修建第 18 栋家属楼（经适房）的规划问题，已于 2005 年拆除。

2、7号住宅、8号住宅和10号住宅：7号住宅资产卡片编号为 000000035，原值为 15186.32 元，净值为 2217.09 元。8号住宅资产卡片编号为 000000037，原值为 12384.67 元净值为 5127.99 元。10号住宅资产卡片编号为 000000040，原值为 33162.79 元，净值为 19775.53 元。以上住宅均已完成房改房工作，产权已登记在个人名下，不属于单位管理的国有资产。

对以上房屋资产资金挂账核销处理存在异议请于 2023

年12月22日-2023年12月29日向院相关部门反映。

纪检监察室：0857-8733108

物业管理中心：13985407831

